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自願性公告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如果公司在貸款協議簽訂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可轉換債券，本公司可在給予貸款人不少於 3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通過將全部或部分貸款用於可轉換債券的認購價的方式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業務，並對該業務作出策略性調整。為應對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及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貸款人願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以滿足即將來臨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貸款人提供貸款的條款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因此簽訂貸款協議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在本公告中，以下表達應有以下含義，除非文中另有規定：

「營業日」 除週六或週日以外的其他日子，香港的持牌銀行營業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貸款人」	中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如果該日期不是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